

# 華梵大學工業工程與經營資訊學系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

91.04.10 系務會議通過

91.05.03 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暨相關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系學生(含大二轉學生)具備以下資格者，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系上提出申請：  
一、歷年學期平均成績名次在該年級(或該班)學生數前百分之十五以內。  
二、未曾受校外刑責或校內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第三條 申請期間及程序：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備妥下列文件向系上提出申請。  
一、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  
二、歷年成績證明(含系排名)
- 第四條 錄取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甄試或考試一般生名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應成立審查小組，小組成員3-5人，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送所務會議進行複審，複審合格送註冊組存查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抵免學分申請表)，至多可抵免三分之二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該生在碩士班就讀，經由學分抵免而修滿應修學分且完成學位論文之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至多為四年。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